

委 任 書

年（民、刑）調字第 號

姓名 / 單位名稱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本人茲因與 間 糾紛調解事件，

同意委任 為代理人，行使代為處理調解行為之權，

並有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 彰化縣鹿港鎮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〈簽名/蓋章〉

受任人： 〈簽名/蓋章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